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5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代　理　人　謝奇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雅婷等人間代位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0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另聲請人之起訴狀雖列謝奇軒為訴訟代理人，然並未提出委任狀，聲請人若有委任謝奇軒，應依法補正委任狀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